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 2018-055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气”）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现有董事 9 人，与会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唐祖荣、庞欣元、周军、独立董事汪祥耀、黄速建、陈伟华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莫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七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变更公司名称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7）。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8）。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交《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至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59）。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